

大厂街道社区保安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SJZX-20220311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厂街道社区保安劳务派遣用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栋1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DZSJZX-20220311
- 2、项目名称: 大厂街道社区保安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10万元/年
- 5、最高限价: 510万元/年。超过此限价为废标。
- 6、采购需求: 提供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所辖21个社区保安服务,共需安保人员90人。
- 7、合同履行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无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③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类似项目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服务区域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类似项目备案证明的需承诺中标后前往市公安局办理本项目备案证明）

(2) 拟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栋 18 层）

3、方式：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转账截图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1580523709@qq.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4、售价：100 元/份（支付宝账号：1984079858@qq.com），备注项目及单位简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栋 18 层）会

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

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号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方式：57096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栋18层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181151621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15162105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9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6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60%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单位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8.4 公证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

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7) 合同条款；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 (10)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5 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6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大厂街道社区保安劳务派遣用工项目所需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保险、福利费、高温费、雇主责任险、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9.7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投标保证金：无。

11、投标有效期

11.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2、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3.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供应商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8 同时出现15.4-15.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5.4-15.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5.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16、评标

16.1 评标组织

16.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6.2 评标程序

16.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6.2.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1.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6.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6.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6.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6.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3.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要求。

16.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而投标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6.2.4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6.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4.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6.2.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4.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评标方法和标准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7.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实施方案、业绩、人员配备等。

17.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7.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18、确定中标供应商

18.1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8.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8.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9、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0.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2、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4、投诉

24.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诚实信用

2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

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5.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2位。	15
2.1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出具任职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证明得3分,3年以下管理经验证明得1分。(提供社保和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得3分;具有中级保安员(四级)资格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2	项目组其他人员	1、供应商拟派保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男性,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且同时必须具备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保安人员上岗证书,具有80人及以上的得16分,具有50-79人的得10分;具有49人以下的得4分。 (提供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驻保安人员中具有高级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4	资质证书	1、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5.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整体方案、管理模式及特点,考察其安保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质量及配套的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无不得分。	12
5.2	巡逻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逻服务方案,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强的得12分;可行性和完整性较强的得9分;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6分,可行性和完整性较差的得3分;无不得分。	12
5.3	迎检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迎检服务方案,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强的得8分;可行性和完整性较强的得5分;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2分,无不得分。	8

5.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就其突发事件处理方法及时、措施得当，有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8 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法及时、措施较为得当，有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5 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法及时、措施较为得当，没有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8
6	服务响应时间	如有突发事件承诺 15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得 2 分。无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2
合计			100
7	信用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3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备注：评分细则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方案由评委各自进行打分，然后平均计算出方案的得分值，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采购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10、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贵司是否是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一律不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评标委员无关。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1. 共需安保人员 90 人。
2. 年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68cm 以上，初次录用人员年龄应不超过 50 周岁；
4. 持有保安证，男性，身体健康（提交入职体检）无不良行为记录；
5. 工作积极向上，劳动态度端正，服从用工管理。

二、安保范围和工作时间及内容

1. 安保范围：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所辖 21 个社区。
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员上班，周六、周日每天 1/2 人上班，（说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和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天工作时间为 18：00-24：00，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工作时间为 19：00-次日凌晨 1：00）。
3. 工作内容
 - （1）所辖社区的安保巡逻；
 - （2）排查发现社区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备有关管理部门，同时在第一时间做好现场保护或处置，防止或避免隐患扩大升级；
 - （3）参与甲方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其他临时性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安保管理与监督

1. 乙方应保证团队每月开展一次安保培训（理论+实操），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其他培训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安保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基本信息）、体检报告以及缴纳社保记录等备案留存。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安保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有损甲方形象（含仪容仪表不妥、文明礼貌程度不高，恶言恶语等）的安保队员提出清退要求，乙方需立即清退并补人。
4. 如甲方组织重大专项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能提供应急安保人员及安保团队（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5. 项目负责人应随时关注员工工作状态，合理安排作息保证项目运转正常。
6.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等）。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保服务考核，每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见甲方安保服务考核表（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geq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例如：该月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总下浮比列不超过 20%）。
8. 乙方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四、安保器材、服装

1. 安保器材、服装由甲方根据需求和规定，定期向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合格产品。

2. 安保器材若受到人为性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维修费或重新购置费；若属自然损耗损坏，则由甲方进行维修或重新购置。

五、其他要求：

1. 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的保安人员；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和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
3. 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南京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及保安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在履约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工时并支付报酬，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如遇有违法情形，且拒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合同条款

大厂街道社区保安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日期：

2、乙方应负责为提供给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等）并提供劳动保护等，若保安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派驻保安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劳动保护、组织管理、工商管理及人事管理等。

4、乙方负责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业务指导，并经常进行督促查岗。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着统一的制式服装，派驻的保安员素质形象佳，基本礼仪及素养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不能正常履行保安职责的保安队员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调换。

5、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切实履行好保安职责，认真做好人员、车、物的询问检查及登记，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指引及停放。杜绝社会闲杂人员、乞讨人员进入管控区域。对物品进出需得到主管部门领导许可才能放行。

6、加强工作联系，主动向主管领导通报情况，发生灾害事故、各类案件时，应及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好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7、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保安工作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文明执勤，着装规范，自觉维护双方的声誉和形象。并应加强对派配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的监督，努力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经查属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

8、保安队员在合同期内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因失职而发生的刑事盗窃案件和发生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盗窃公司财物行为，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甲乙双方商定执行。保安队员值班期间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巡逻制度，巡逻期间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记录、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员上班，周六、周日每天1/2人上班，（说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和1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天工作时间为18：00-24：00，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工作时间为19：00-次日凌晨1：00）。

10、工作期间乙方保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睡觉现象，如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保安人员。

11、乙方必须对其派驻人员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承诺：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协议的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敬业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没有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各方如需终止/解除/变更合同需提前2周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人员因及时到岗，若发现无人在岗或在岗睡觉情况时，造成甲方财产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或解除合同。

4、因乙方保安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这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送招标代理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派驻保安人员花名册。
 - (4) 管理规范及考核要求。
 - (5) 其他。

第十一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 劳务公司考核表 (月度)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对安保工作的日常监管 (20分)	1、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打分【10分】; 2、统计并审核安保人员出勤记录【5分】; 3、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5分】;		
2	行为礼仪 (7分)	1、微笑服务【1分】; 2、统一制服、穿着规范【1分】; 3、仪容整洁【1分】; 4、文明礼貌服务 (让路、敬礼、打招呼等)【1分】; 5、无大声喧哗、争吵、打闹【1分】; 6、无在岗吃零食、抽烟【1分】; 7、无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1分】。		
3	劳动纪律 (22分)	1、无迟到、早退、脱岗、违规串岗【5分】; 2、无违规休息【2分】; 3、无私自收卖废品【2分】; 4、无睡岗【2分】; 5、无在岗散漫、消极怠工【2分】; 6、做好交接班器材清点, 责任清楚, 并有相关记录【2分】; 7、岗位卫生干净【2分】; 8、保安使用的工具干净、物品按规定摆放整齐保养到位【2分】; 9、节约用水, 无浪费水资源的行为【1分】; 10、无酒后上岗【2分】		
4	巡逻岗 (16分)	1、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巡查【4分】; 2、每日有各个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等巡检问题记录及处理结果【3分】; 3、按规范填写巡查记录本【3分】; 4、及时对闲杂人等管控【3分】; 5、及时追踪落实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3分】;		
6	器械管理 (5分)	防身器械、对讲机、手电筒、电子巡更棒管理情况【5分】;		
7	应急物资管理 (10分)	1、应急物资应摆放整齐, 有指定责任人负责保管【5分】; 2、人员统筹安排合理。【5分】		
8	培训管理 (10分)	1、有年度培训计划【5分】; 2、有培训工作记录【5分】;		
9	作业管理 (10分)	1、档案完整【3分】; 2、有作业流程管控【3分】; 3、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应急突发事件积极响应【4分】。		
合 计				

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 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 每增加 1 分, 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 (例如: 该月得分 90 分, 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 总下浮比例不超过 20%。如服务期间考核指标有调整, 按甲方实际需求。

附件 2 处罚（发生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每次扣除 1000 元，并要求开除）

分 项	是/否	本月发生累计次数	备注
1) 在甲方区域内聚众闹事、互相殴斗者；	否		
2) 恐吓、威胁或危害甲方区域内任何人士者；	否		
4) 在甲方区域内盗窃者；	否		
5) 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和向他人行贿者；	否		
7) 于甲方区域范围内参与赌博或类似赌博性质的活动者；	否		
8) 拾到客人贵重物品，不主动上缴者；	否		
9) 工作失职导致甲方重大损失者；	否		
10) 泄露甲方机密情报者；	否		
11) 故意破坏甲方财物，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者；	否		
1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及犯有其它严重错误者；	否		
13) 重大有效投诉的；（甲方领导有效、媒体曝光、政府处罚）	否		
14) 其他处罚	视情况		
本月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序号	评分细则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 九、人员配备一览表
 - 十、服务及组织实施方案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附件一、相关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信用查询
- 附件三、资格审查承诺书
- 附件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周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3、我们的总报价为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服务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致：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附后,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附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无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③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类似项目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服务区域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提供类似项目备案证明的需承诺中标后前往市公安局办理本项目备案证明)

(2) 拟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周期(月)	单价(元/月/人)	合计
1	安保人员	90	人	24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进口产品、小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招标内容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技术、劳务、交通、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基本户账号			
单位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采购人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它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保安员证书	毕业证书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p>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我司如中标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将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p>		

附件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